

##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現況概覽

強積金制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成立，在2000年12月1日開始實施，旨在協助就業人士為退休儲蓄，是香港退休保障框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參考世界銀行所識別的私營退休金制度主要成果的五個衡量因素(充足程度、覆蓋率、安全程度、可持續程度及效率)，強積金制度的現況概覽如下：

### (1) 充足程度：

強積金只是香港多支柱退休保障制度的其中一根支柱，單靠強積金並不足以應付退休生活。強積金的強制性供款率<sup>1</sup>偏低，而強制性供款款額亦受限於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sup>2</sup>。為了增加儲蓄，越來越多計劃成員及其僱主會在作出強積金強制性供款之餘，亦定期作出自願性供款。



1 現時僱員及其僱主均須為僱員作出強積金強制性供款，雙方的供款率均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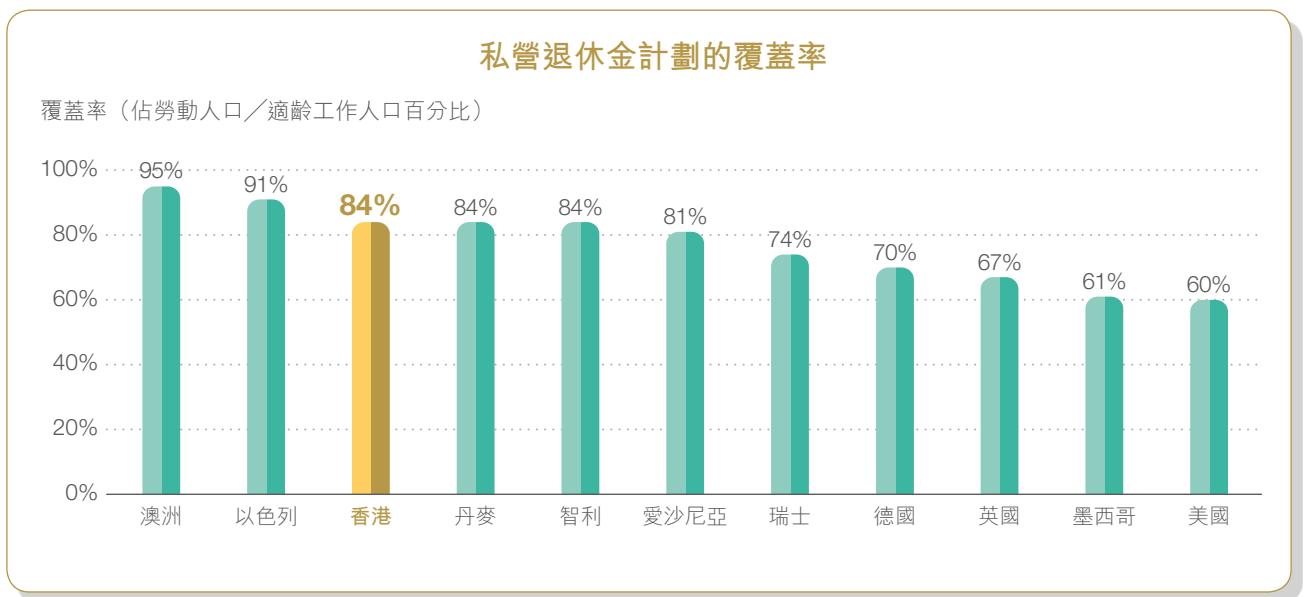
2 僱員的有關入息如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便無須作出強積金強制性供款。僱員及僱主無須就超過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有關入息作出強積金強制性供款。

## 強積金制度現況概覽

### (2) 覆蓋率：

強積金的覆蓋範圍非常廣闊，涵蓋年齡介乎18歲至64歲的僱員及自僱人士，惟《強積金條例》所訂明的獲豁免人士除外。

在總就業人口中，84%的就業人口獲得強積金計劃、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規管的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sup>3</sup>、法定退休金或公積金計劃保障。大部分不受香港私營退休金計劃保障的就業人口均為獲豁免人士，包括家務僱員，以及65歲以上或18歲以下的僱員。



註釋：

澳洲的數據只涵蓋Superannuation System的覆蓋率；丹麥的數據只涵蓋ATP System的覆蓋率；愛沙尼亞的數據只涵蓋Mandatory Funded Pension System的覆蓋率。設有強制性私營退休金制度的地區包括澳洲、智利、丹麥、愛沙尼亞、香港、以色列、墨西哥及瑞士；設有自願性私營退休金制度的地區包括德國、英國及美國。

數據來源：

澳洲統計局；

英國國家統計局；及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

<sup>3</sup> 職業退休計劃是僱主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營辦的自願性退休計劃。

## 強積金制度現況概覽

### (3) 安全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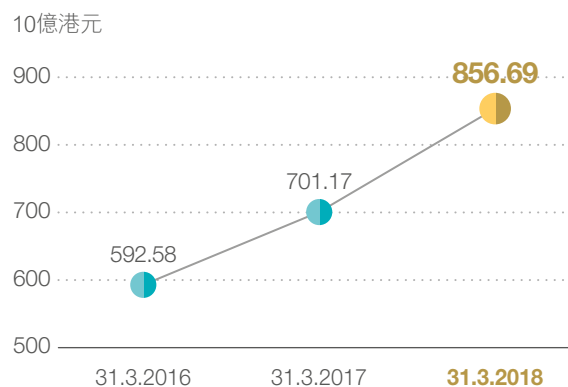
**完善的法律及金融制度：**香港的法律及金融制度穩健，並奉行嚴謹的管治標準，配合完善的規管架構，令強積金儲蓄獲得周全保障。

**資產以信託形式管理：**強積金計劃由強積金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管理及維持，而強積金受託人須符合嚴格的法定準則。強積金資產由合資格的保管人妥善保管，並與僱主、強積金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資產分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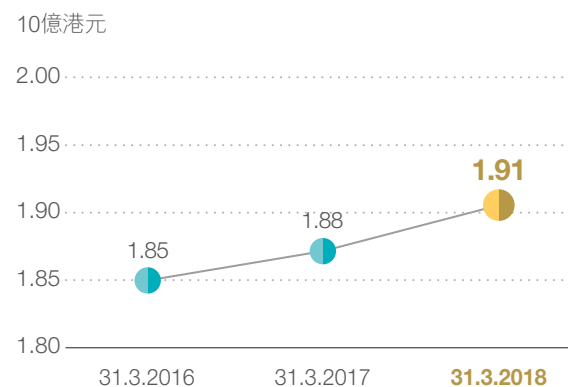
**嚴謹規管：**強積金設有全面的核准、監察及規管制度，以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負責監管強積金受託人，確保他們遵守強積金法例，協助他們及早發現並糾正錯誤和不足之處。

**「安全網」：**強積金受託人須購買專業彌償保險，以就訂明風險(例如強積金受託人或其服務提供者的欺詐及疏忽行為)所導致的損失向計劃成員作出賠償。倘若專業彌償保險未能充分賠償該等損失，計劃成員可向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的補償基金申請補償。補償基金會補償計劃成員因強積金受託人或與強積金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士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而在強積金權益方面蒙受的損失。

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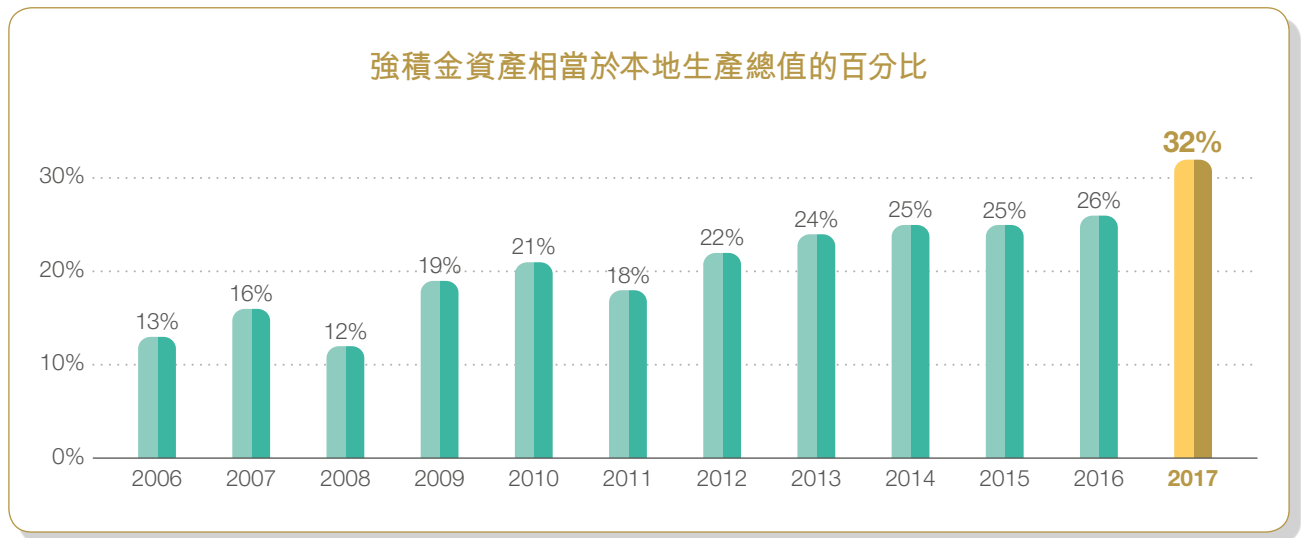
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總值



## 強積金制度現況概覽

### (4) 可持續程度：

強積金屬於具足額資金的界定供款計劃。這類退休金計劃在財政上能持續運作，不會出現因為計劃資產不足而須由政府、僱主或僱員補貼以向成員支付強積金權益的情況。強積金的總資產值相對於本港經濟的規模亦日益增加，在2018年3月31日，強積金資產達\$8,566.9億，相當於2017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約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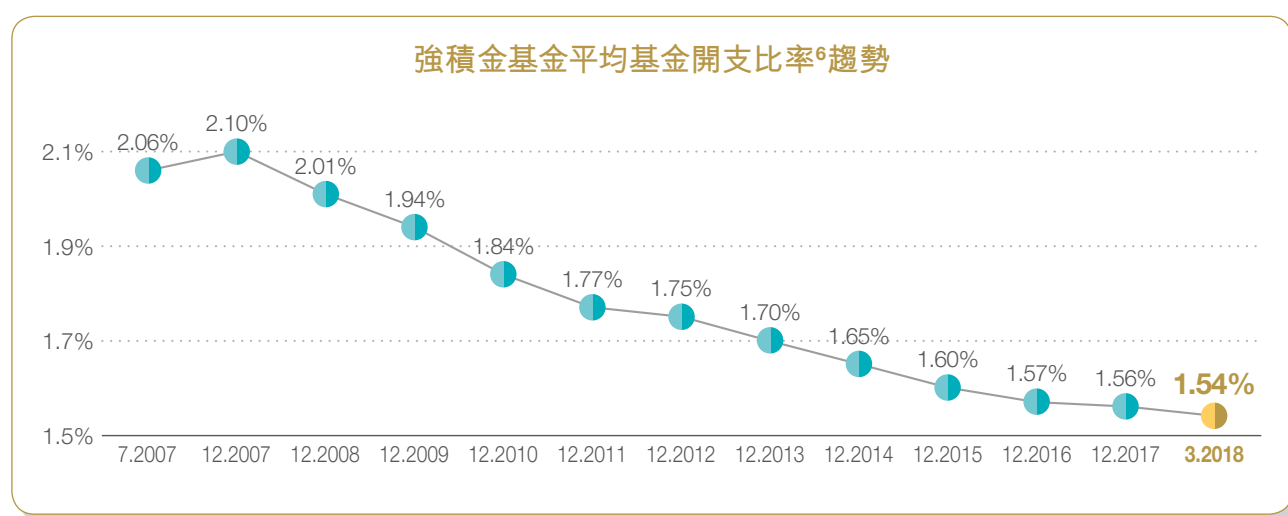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積金局及政府統計處。

## 強積金制度現況概覽

### (5) 效率：

隨着積金局推出多項措施，強積金制度的效率在過去多年不斷改善，成本亦持續下降。

自實施僱員自選安排<sup>4</sup>以來，僱員有更大強積金自主權，而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sup>5</sup>的實施，則為計劃成員提供更佳的退休投資方案，協助他們獲取更理想的儲蓄成果。積金局的主要工作目標之一，是持續加強溝通、公眾教育和聯繫相關界別的工作，並致力提升強積金資訊透明度。此外，我們現正借助科技，籌備開發一個中央電子平台，以提升強積金計劃行政的基礎設施，務求長遠而言可以令強積金制度更具效率、更符合成本效益。



4 僱員自選安排在2012年推出，容許僱員於每個公曆年作出一次選擇，把強積金供款帳戶內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一筆過轉移至自選的受託人及強積金計劃。

5 「預設投資」是一個現成及設有收費管控的投資方案，會隨計劃成員的年齡自動降低投資風險，並分散投資於環球市場。「預設投資」由經合組織的專家協助設計，是適合作為長遠退休儲蓄的投資策略。「預設投資」在2017年4月推出，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想選擇強積金基金的計劃成員而設；其他計劃成員如認為「預設投資」符合其個人需要，亦可選用。

6 基金開支比率指強積金基金的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這比率是根據最近終結的財政期的資料計算的。基金開支比率越高，表示基金開支佔其資產值的百分比越高。

## 強積金制度現況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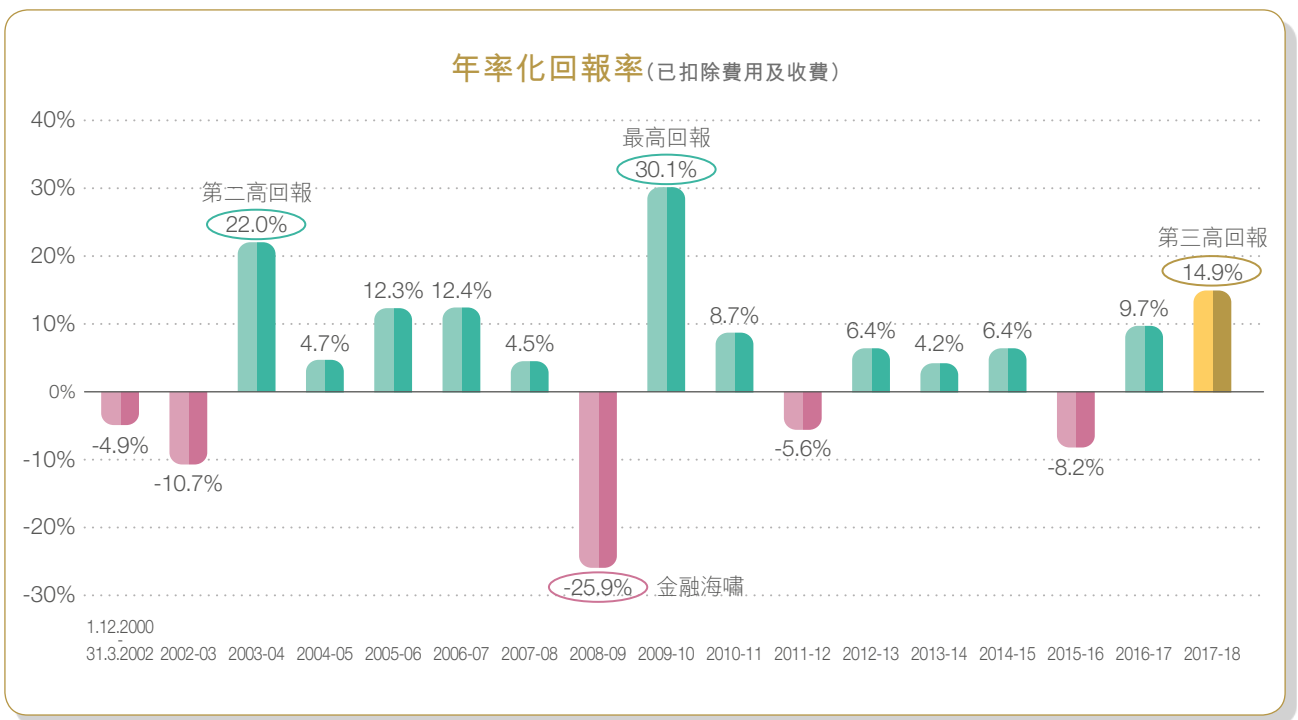
### 強積金表現

強積金制度的整體回報反映了金融市場的狀況和全體計劃成員在各類強積金基金(即股票基金、混合資產基金、債券基金、保證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當中的投資選擇。

綜觀強積金資產的分配情況，明顯可見成員主要投資於香港及其他亞洲市場。此外，在強積金制度中，股票投資一向佔強積金資產較高的比例(在2018年3月31日佔強積金總資產接近70%)，因此強積金制度的投資回報較易受股市表現的影響。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強積金制度經扣除費用及收費後的整體回報為14.9%，回報率是2010-11年度以來最高，亦是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第三高。強積金制度自2000年12月1日成立以來至2018年3月31日的整體年率化回報為4.7% (已扣除費用及收費)<sup>7</sup>，高於同期的每年通脹率1.8%。在2018年3月31日，於\$8,566.9億的強積金資產當中，投資回報約佔三分之一(\$2,680.5億)。

個別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儲蓄成果取決於其投資決定，而有關成果會透過周年權益報表向成員匯報。



<sup>7</sup> 強積金制度的回報按內部回報率計算，這個方法通常稱為「金額加權法」，當中計及向強積金制度作出供款及從制度提取權益的款額及時間。